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76號

原告 添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駿達

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

被告 榮貴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貴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7,925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日簽立「太陽能光電技術服務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負責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並負責協助被告至現場勘查、系統規劃、與場地出租人達成各項協議等專案項目，如原告順利媒合被告與第三人簽立場地租賃契約，及獲被告合意承接太陽能光電工程承攬契約，並簽定契約，則以每KW新臺幣（下同）1,200元設計容量6,836KW，合計8,203,200元作為原告之技術服務勞務費用。嗣原告為被告於「國防部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金湯營區）」協助開發並媒介取得「太陽能光電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光電契約），被告並依系爭契約給付第1期款2,460,960元，然原告於上開太陽能光電獲台灣電力公司併聯審查及能源局備案後申請被告給付第2期款2,460,960元，及獲台灣電力公司併聯試運轉後申請被告給付第3期款3,281,280元，均遭被告拒絕。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民

01 法第565條、第56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42,240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系爭契約並未合致，此由原告提出之系爭  
06 契約之合作協議書上僅原告公司大小章用印，被告則未用印  
07 可證。被告於111年10月12日匯款200萬元予原告，係因原告  
08 介紹太陽能光電工程予被告承攬之報酬，嗣被告是否取得原  
09 告介紹之工程即與原告無關，原告雖以此次匯款主張係系爭  
10 契約第1期款之給付，用以證明系爭契約成立生效，然上開  
11 匯款金額與系爭契約第1期款2,460,960元不同，縱認因原告  
12 有居間報酬請求權，惟被告已支付200萬元，然事實上該承  
13 攬案件進行並非順利且存有逾期罰款，原告主張逾200萬元  
14 之居間報酬實屬過鉅，為衡平雙方之利益，應予酌減等語，  
15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原告及訴外人聚富綠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聚富綠公司）之  
19 負責人均為訴外人李駿達。

20 (二)被告於111年10月12日匯款200萬元至聚富綠公司之合作金庫  
21 銀行帳戶。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12日及同年12月14日分別匯款200  
24 萬元、2,245,840元，共計4,245,840元，予原告及聚富綠公  
25 司，即系爭契約第1期款2,460,960元，及被告與添東公司間  
26 契約之第1期款1,784,880元之總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  
27 約、被告與聚富綠公司間所簽訂之「太陽能光電技術服務合  
28 作協議書」、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見補字卷  
29 第21至23、27至29頁）。觀之被告匯款總額與上開2份契約  
30 之第1期款總額完全相同，被告復不否認有承攬系爭光電契  
31 約，則原告之主張與客觀證據相符，自堪信為真實。是被告

01 既有承攬砲指部光電契約中之施作項目，且依系爭契約約定  
02 給付第1期款，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確屬成立生效，堪以認  
03 定。

04 (二)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甲（即被告）乙（即原告）雙方合  
05 意，由乙方負責開發太陽光電案場並協助甲方至現場勘查、  
06 系統規劃、與場地出租人達成各項協議等專案項目」等語，  
07 並參酌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至3項約定內容。可知系爭契約  
08 除原告有居間開發太陽光電案場外，尚有協助被告完成案場  
09 規劃等技術服務之義務，兩造並約定原告於各階段所應給付  
10 之技術服務勞務，及被告所應給付之相對應費用，而為一混  
11 合契約甚明。原告主張其已履行系爭契約義務完畢，固據提  
12 出李駿達與被告法定代理人賴榮貴之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  
13 卷第43至52頁），然賴榮貴於111年10月4日提及「你（李駿  
14 達）先開200萬發票（含稅）技術服務費的，000—00—00＝  
15 145萬（10/12）給你」等情（見本院卷第45頁），其所稱200  
16 萬元發票，應係指被告於同年月12日所匯之200萬元，亦即  
17 被告支付系爭契約第1期款之一部，尚難依此推認原告已提  
18 出技術服務。是原告固已為被告居間完成上開光電工程，然  
19 此居間報酬2,460,960元，被告已給付完畢，原告既未能證  
20 明確已提出技術服務，則其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第3款  
21 約定、民法第565條、第568條規定，請求被告請求第2、3期  
22 款項，即屬無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第3款約定、民法  
24 第565條、第56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42,240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27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9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30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57,925元（即第一  
31 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3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  
04 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賴葵樺